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844号

王大兵:

本院受理原告梁素娟与被告王大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805元及暂计至2025年6月18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867.39元(以当时尚欠货款为基数,按照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计算,自当时尚欠货款拖欠日起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,以当时尚欠货款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,计至各笔欠款的利息付清之日止);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4月6日下午15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